

## 十四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德钦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德钦县2026年高原特色优质绿色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（标的名称）德钦县2026年高原特色优质绿色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云南领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领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本次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